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邮编：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西城区丰盛胡同28号太平洋保险大厦10层

电话: (8610) 5776-3888; 传真: (8610) 5776-3777

网站: www.tylaw.com.cn 邮编: 100032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三）

京天股字（2016）第 291-3 号

致：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希望”或“上市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协议》，担任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已就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宜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29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291-1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 2016 年 8 月 1 日出具京天股字（2016）第 291-2 号《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二）》”）。

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出具的 161715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

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需要律师发表意见的事项及《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以来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本所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的补充，本所在《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声明和有关用语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仅供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中国证监会。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于上述，本所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卓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 12.83% 股权按照本次交易作价全部转让给燕君芳，股权转让价款的 35% 由燕君芳获得本次交易新希望支付的现金向卓锋投资支付，剩余 65% 价款由燕君芳在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希望股权锁定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减持新希望股票向卓锋投资支付。同时，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2）结合上述股权转让，补充披露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3）补充披露 2016 年 5 月 18 日卓锋投资与燕君芳签署的《杨凌本香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就股权转让

尾款支付时间的具体安排，如短于燕君芳股份锁定期，是否对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及其标的资产权属产生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补充披露上述股权转让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锋投资向燕君芳转让其所持有本香农业 12.83% 股权所履行的法定程序如下：

1、卓锋投资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5 月 18 日，卓锋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乌鲁木齐卓锋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决定，同意卓锋投资以 11,287.41 万元的价格向燕君芳转让其持有的本香农业 12.83% 的股权；同意股权转让价款按如下方式分两笔支付：（1）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的 35% 部分（即 3950.5935 万元），在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新希望支付的现金股权转让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入卓锋投资指定的账户（2）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剩余 65% 部分（即 7336.8165 万元），在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希望股票锁定期期满之日起 1 年内减持新希望股票后，将相应款项支付入卓锋投资指定的账户；同意就股权转让事项签署相关协议。

2、本香农业所履行的法定程序

2016 年 5 月 19 日，本香农业召开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卓锋投资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 12.83% 的股权转让给燕君芳，并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股权转让，卓锋投资与燕君芳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了《杨凌本香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对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次日，本香农业就本次股权转让相关事项在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履行了相

应的法定程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真实、合法、有效。

（二）结合上述股权转让，补充披露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所获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重组管理办法》第 46 条规定，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 1、特定对象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
- 2、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 3、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对象之燕君芳系以其持有的本香农业的股权认购新希望发行的股份，属于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取得上市公司股份，其获得的新希望的股份应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 46 条之规定进行锁定。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

- 1、本次交易之前，刘永好实际控制新希望约 54.26%股权，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刘永好与燕君芳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此，本次交易对象之燕君芳不是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 46 条规定应锁定 36 个月的第 1 种情形；

- 2、本次交易完成后，刘永好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约 53.67%的股权，仍是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刘永好与燕君芳不存在关联关系。基于此，本次交易对象之燕君芳无法通过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不属于《重组管

理办法》第 46 条规定应锁定 36 个月的第 2 种情形；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燕君芳持有本香农业 12,132 万元出资额，其中，2,700 万元出资额系自卓锋投资处受让取得，尚有 9,432 万元出资额系燕君芳持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存量股权，且燕君芳已书面承诺，其向新希望转让本香农业 5,817 万元出资额时，将从其持股期限超过 12 个月的存量股权中转出。基于此，燕君芳用于本次交易的本香农业股权的持有期限已超过 12 个月，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 46 条规定应锁定 36 个月的第 3 种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燕君芳承诺就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希望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 46 条规定。

（三）补充披露 2016 年 5 月 18 日卓锋投资与燕君芳签署的《杨凌本香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就股权转让尾款支付时间的具体安排，如短于燕君芳股份锁定期，是否对该股权转让协议的有效性及标的资产权属产生影响，是否存在潜在法律纠纷。

经本所律师核查，卓锋投资作为甲方与作为乙方的燕君芳于 2016 年 5 月 18 日签署的《杨凌本香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就股权转让尾款支付时间约定如下：“对于目标股权剩余的 65%部分（简称“剩余股权”，约占本香集团注册资本的 8.34%，对应本香集团出资额 1,755 万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款为人民币 7336.8165 万元。乙方将在新希望股票锁定期期满之日起一年内减持新希望股票，乙方在获得减持股票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甲方指定账户。”

基于上述，燕君芳向卓锋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的时间系燕君芳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新希望股票锁定期满之日起 1 年内，燕君芳向卓锋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的时间不会短于燕君芳所持新希望股份的锁定期。且卓锋投资及燕君芳已书面确认，卓锋投资向燕君芳转让的本香农业 12.83%的股权已完成交割，双方就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燕君芳向卓锋投资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尾款的时间系在燕君芳所持新希望股份锁定期满之后，不会短于燕君芳所持新希望股份锁定期，且《杨凌本香农业产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已于签署时（即 2016 年 5 月 18 日）生效，股权转让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转让股权（即本香农业 12.83%）已完成交割，该等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完成后，燕君芳持有本香农业 30% 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2）上市公司与燕君芳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机构的影响。3）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未购买剩余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1、保留燕君芳部分股权，使燕君芳与上市公司利益高度一致，有利于本香农业长期发展。

经本香农业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本香农业创始人、董事长燕君芳自 1998 年起从事农牧行业，2001 年设立本香农业。本香农业经多年的发展与积累，形成了自繁自养自宰自制自运自销的经营模式。燕君芳作为本香农业的核心股东和董事长，其丰富的生猪养殖行业经验对本香农业的快速发展至关重要。所以，上市公司拟通过保留燕君芳的 30% 股权的方式，更好地将燕君芳与本香农业长期利益绑定一致。该安排有利于本香农业长期经营发展，更好地保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上市公司及燕君芳本人均有意愿保留燕君芳少数股权。

根据新希望、本香农业及燕君芳说明，我国猪肉消费市场前景看好，本香农业自繁自养自宰自制自运自销的经营模式具有市场竞争力，同时燕君芳亦高度认可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希望可为本香农业发展所带来的助力，亦希望保留部分股权与本香农业共同发展；燕君芳在当地具有良好的口碑及资源，当地各部

门、上市公司、供应商、客户、员工亦高度认可燕君芳的经营管理能力，认为燕君芳作为股东及管理团队核心，能够更有利于本香农业取得政策支持、资源对接及商务合作等，因此从本香农业的利益出发，上市公司及燕君芳均有意愿保留燕君芳少数股权。

3、对燕君芳剩余 30%股权已作出明确安排

(1) 燕君芳剩余 30%股权质押情况

2015 年 11 月 26 日，燕君芳已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 1,000 万元的出资额（占本香农业出资额比例为 4.75%）质押给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为其向陕西杨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 3,500 万元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3 年。

2016 年 6 月 24 日，燕君芳已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 1,684 万元出资额（占本香农业总出资额比例为 8.00%）质押给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并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为其通过希望金融平台合计借款 3,58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的主债权期限为 6 个月。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燕君芳持有本香农业 12,132 万元出资额，除上述已设置质押的 2,684 万元出资额外，尚有 9,448 万元出资额未设置质押，燕君芳已承诺，其向新希望转让本香农业 5,817 万元出资额时，将从其未设置抵押的股权中转出。

基于此，上述合计 2,684 万元（占本香农业总出资额比例为 12.75%）已经办理股权质押设立登记的出资额，属于燕君芳未参与本次交易的 30%股权。除前述股权质押外，燕君芳剩余未参与本次交易的股权不存在权利受限的情况。

(2) 燕君芳剩余 30%股权安排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希望将持有本香农业 70%的股权，燕君芳持有本香农业 30%的股权。对于燕君芳仍持有的 30%股权，上市公司和燕君芳约定如下：

①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完成期满 3 年期间，燕君芳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香农业剩余部分或全部股权；

②本次交易完成期满 3 年至 5 年期间，燕君芳可以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本香农业剩余部分或全部股权，如新希望在燕君芳书面通知其出售本香农业剩余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不在同等条件下行使优先购买权的，燕君芳可以将该等股权卖给第三方且新希望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

③本次交易完成期满 5 年之日起 3 个月内，燕君芳可以选择是否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剩余全部股权出售给新希望（仅限现金收购方式），若燕君芳选择出售的，则应于此期间向新希望发出书面通知，新希望将按照届时本香农业的公允价格与燕君芳协商并以现金收购方式购买其持有的本香农业剩余全部股权（若本香农业公允价格低于本次交易的作价，则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刘永好控制的南方希望将对上市公司以公允价格收购剩余 30%股权价格与本次交易作价间的差额补偿予燕君芳），如新希望可接受的股权购买价格无法满足交易对方的要求，则燕君芳可以寻找其他受让方，燕君芳在向第三方转让时，新希望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若新希望于燕君芳通知其向第三方转让之日起 30 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同意燕君芳向第三方转让所持本香农业股权并相应放弃优先购买权。若双方达成的股权购买价格一致，则非经新希望书面同意，燕君芳持有的本香农业的剩余股权仅能全部一次性出售，不能部分出售，若燕君芳选择部分出售的，新希望有权拒绝购买。

④交易双方未对本次交易完成期满 5 年之日起 3 个月之后的股权做相应安排。

综上所述，基于更好地将燕君芳与本香农业长期利益绑定一致，以及燕君芳对本香农业较强的持股意愿，本次交易保留了燕君芳 30%股权。同时，针对燕君芳剩余 30%股权，上市公司和燕君芳已作出明确安排，上市公司具有购买剩余 30%股权的选择权和优先购买权，具有合理性。

（二）上市公司与燕君芳对标的资产控制权安排、公司治理等达成的协议，

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法人治理机构的影响。

1、上市公司与燕君芳对本香农业控制权安排

(1)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香农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希望	14,735	70
2	燕君芳	6,315	30
合计		21,050	100

根据本香农业公司章程约定，本香农业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希望持有本香农业 70%股权，所持表决权超过本香农业全体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在本香农业召开股东会时，可以对本香农业股东会形成实际控制。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香农业董事会安排如下：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交割日后且在燕君芳持有本香农业股权期间，本香农业设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新希望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外 1 位董事由燕君芳担任，每届董事任期三年。

根据本香农业公司章程约定，本香农业董事会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过半数同意通过。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香农业董事会董事 3 人，新希望可以控制其中过半数董事（即 2 名），在本香农业召开董事会时，可以对本香农业董事会形成实际控制。

基于上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希望可以对本香农业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实际控制，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新希望可以实际控制本香农业。

2、对本香农业公司治理安排

根据交易双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股权交割日后，本香农业公司治理结构安排如下：

股权交割日后且在燕君芳持有本香农业股权期间，本香农业设董事会，由 3 人组成，其中 2 人由新希望委派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外 1 位董事由燕君芳担任，每届董事任期三年。股权交割日后，本香农业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由燕君芳担任，自第二届董事会开始，董事长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权交割日后且在燕君芳持有本香农业股权期间，本香农业不设监事会，设 1 名监事，由燕君芳推荐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

股权交割日后，本香农业总理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股权交割日后且在燕君芳持有本香农业股权期间，新希望将向本香农业派驻财务负责人，并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聘任程序，相关方必须配合，该财务负责人同时向新希望和本香农业董事会、本香农业总经理汇报工作。

3、上述安排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及法人治理结构的影响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与燕君芳达成的对本香农业控制权和公司治理结构的安排能够使上市公司充分有效的控制和管理本香农业；本次交易完成后，燕君芳、高展河等本香农业高级管理人员并不担任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和法人治理结构；上市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保持独立，仍将继续保持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三）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以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

根据新希望的说明，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希望对本香农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如下：

（1）业务整合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本香农业涉及饲料生产、生猪养殖、屠宰及肉制品加工三大业务，其中以生猪养殖业务为主，属于上市公司核心业务饲料的下游环节，亦属于上市公司未来重点发展的业务领域。本次交易是上市公司布局西北地区的重要突破，是上市公司执行既定战略的重要布局。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养殖业务将以陕西省为起点，对西北地区进行全面布局，并按照上市公司的经营策略、管理模式、区域布局等开展后续经营，发挥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优势、养殖技术优势和品牌优势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香农业将被纳入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体系中，上市公司将凭借资金、资源、管理、技术等优势为本香农业业务开拓和维系提供有力的支持，主要体现为：在生猪养殖方面，上市公司将在保持本香农业相对独立运营的基础上，利用成熟的管理经验以及领先的生猪养殖技术，提升本香农业的养殖水平，降低养殖成本，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在饲料和屠宰及肉制品加工方面，上市公司将发挥自身在该领域的优势，统一管理本香农业的生产，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综合成本，提升品牌价值。

（2）资产整合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资产为本香农业 7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香农业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但未来重要资产的购买和处置、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事项须按照本香农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股东决策程序，报请上市公司批准。上市公司将遵照《上市规则》、《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履行相应程序。

（3）财务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向本香农业指派财务负责人，把自身规范、成熟的财务管理体系引入本香农业的日常财务工作中，并根据本香农业自身经营特点，协助其搭建符合上市公司标准的财务管理体系。同时，上市公司将进一步统筹本香农业的资金使用和外部融资，降低运营风险和财务风险。

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香农业在财务规范、管理制度方面与上市公司统一标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及时向上市公司报送财务报表和提供会计资料，上市公司按照内部审计的规定对本香农业实施审计监督。同时，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上市公司也将适时加强对本香农业的资金支持，支持整体业务规模的扩张。

（4）人员整合

上市公司充分认可本香农业的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除向本香农业派驻 2 名董事、1 名总经理（由本香农业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和 1 名财务负责人外，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充分保持本香农业原有团队的稳定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燕君芳在本香农业担任董事长或董事的期限将不低于 36 个月。同时为本香农业维护现有业务、开拓新业务提供有利的环境，上市公司将保持本香农业原有的技术团队及管理模式，并为本香农业的业务开拓提供足够的支持。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对本香农业的员工进行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效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上市公司支持本香农业根据需要实施适合自身的员工管理模式，同时将逐步把本香农业员工管理纳入整个上市公司的员工管理体系中，以最终实现本香农业的员工招聘、离职、调派、培训等在上市公司的统一安排下执行。

（5）机构整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对于控股子公司的管理要求并结合本香农业的经营特点，对其组织架构、内部管理制度进行适当的完善，使本香农业在执行有效内部管控的同时，也能充分满足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要求。本香农业日常运作、经营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管理的相关制度、本香农业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香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新希望及本香农业的说明，虽然上市公司具备一定的并购整合能力，但是由于双方在各自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自身独特的管理方式、经营特点和企业文化，未来上市公司和本香农业在管理团队、业务发展和企业文化等方面仍然面临整合风险。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和本香农业无法顺利完成整合，将可能对双方的正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鉴于此，为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拟采取以下管理控制措施：

（1）高度重视并购整合，由上市公司投资发展部牵头成立专门的整合团队，由上市公司及本香农业高级管理人员、各职能部门负责人及专业领域专家等构成。整合工作团队统筹规划企业整合，在整合过程中根据情况进行因地制宜的修正，力争把整合的负面影响控制在最小范围。

（2）上市公司将本香农业的业务管理、财务管理以及对核心人员的管理纳入其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加强审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本香农业的财务负责人由上市公司指派，保障上市公司对本香农业日常经营的知情权，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3）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对并购双方的企业文化进行有效地分析，吸取各

个文化中具有积极意义的文化。同时，运用有效的手段区分每个文化之间的差异性，进一步对本香农业员工进行新企业文化的培训，从而实现企业文化的融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希望对本香农业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及管理控制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本香农业历史上曾变更出资方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香农业变更出资方式的背景及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2) 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原出资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状况、使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香农业变更出资方式的背景及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1、本香农业变更出资方式的背景

经本所律师核查，燕君芳、高展河于 2013 年 10 月以现金方式补足了 2002 年及 2003 年的实物出资义务，具体原因如下：

（1）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本香农业说明，燕君芳、高展河、丁素芳于 2002 年用于出资的 452 万元实物系猪舍及附属设施，燕君芳、高展河、丁素芬无法提供取得该等猪舍及附属设施的相关资料，无法核实用于出资的实物是否为燕君芳、高展河、丁素芬所有，为规范该等瑕疵，出资股东（包括以受让方式取得瑕疵股权的股东）以现金方式履行和完成了本次出资义务，本香农业的股权比例和注册资本维持不变。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本香农业说明，燕君芳、高展河、丁素芳于 2003 年用于出资的 1,053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系以本香农业的名义取得，亦登记于本香农业名下，且土地使用价款也以本香农业名义支付，燕君芳、高展河、丁素芬无法提供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的相关资料，无法核实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是否为燕君芳、高展河、丁素芬实际出资取得，为规范该等瑕疵，出资股

东（包括以受让方式取得瑕疵股权的股东）以现金方式履行和完成本次出资义务，本香农业的股权比例和注册资本维持不变。

2、本香农业变更出资方式相关审议程序的履行情况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香农业召开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同意股东燕君芳以现金出资 1,008.96 万元、股东高展河以现金出资 496.04 万元，补足股东燕君芳、高展河、丁素芳于 2002 年 3 月存在出资瑕疵的共计 452 万元出资以及股东燕君芳、高展河、丁素芳于 2003 年 7 月存在出资瑕疵的共计 1,053 万元出资；同意不因本次出资缴纳事宜增加公司注册资本，也不调整各股东的股权比例；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2013 年 10 月 22 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中兴华验字[2013]第 2108005 号），验证：截至 2013 年 10 月 21 日，本香农业已收到燕君芳、高展河缴纳的货币资金 1,505 万元补足原实物资产和土地使用权出资。

2013 年 10 月 24 日，本香农业就上述现金补足出资事项在杨凌示范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本次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已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工商登记，合法、有效。

（二）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原出资土地所有权的权属状况、使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1、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原出资土地使用权的权属状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燕君芳、高展河及丁素芳用于出资的土地使用权系登记于本香农业名下的杨国用（2003）字第 6104010304074 号土地使用权，由于本香农业多次变更名称，该等土地使用权证历次办理名称变更登记之后目前的编号为“杨管国用（2015）第 44 号”，基于此，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原出资土地使

用权均登记于本香农业名下。

燕君芳、高展河出具确认函，明确“我等于 2013 年 10 月以现金方式补足 2002 年、2003 年对本香农业的实物出资义务之后，我等原用于出资的实物和土地使用权仍属于本香农业所有”。

基于此，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原出资土地使用权均登记于本香农业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属本香农业所有。

2、原出资土地使用权的使用情况及对标的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原出资土地使用权上建筑房屋及用途如下：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证号/设施权证号	建筑面积 (m²)	用途	坐落
1	本香农业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51117 号	191.70	维修车间	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常青路北段
2	本香农业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51118 号	587.86	锅炉房及血处理	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常青路北段
3	本香农业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51119 号	6385.78	屠宰车间、分割车间、冷库、化验室及办公室	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常青路北段
4	本香农业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51120 号	547.20	库房	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常青路北段
5	本香农业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51121 号	746.70	深加工车间	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常青路北段
6	本香农业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51122 号	277.73	门房、厕所	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常青路北段
7	本香农业	杨房权证杨陵区字第 S20151123 号	446.20	配电室	杨凌示范区工业园区常青路北段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变更出资方式前后原出资土地使用权均登记于本香农业名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该等土地使用权属本香农业所有，燕君芳、高展河以现金方式补足出资不影响本香农业对原出资土地使用权所享有的权属，亦不影响本香农业对该等土地使用权的使用，燕君芳、高展河以现

金方式补足出资不会对本香农业未来生产经营产生任何不利影响，亦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反馈意见》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本香农业合营公司咸阳永香在自有土地上尚有建筑面积总计 25,624.78 平方米未办理房产证；本香农业及其下属公司延川永香、本香派思东因租赁土地上自建房屋，有建筑面积总计 23,836.57 平方米尚未办理房产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2) 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3) 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应采取的解决措施。4) 如本香农业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是否有权使用集体土地以及取得土地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严格遵守集体土地的用途要求，使用集体土地是否损害了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

1、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合营公司咸阳永香建设于土地使用权编号为“永（单）国用（2009）第 1631 号”土地上的原尚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已取得如下房屋所有权证：

序号	房屋所有人	房产证证号	建筑面积（m ² ）	坐落	取得方式
1	咸阳永香	永房权证城公字第 20160417 号	25,106.08	永寿县监军镇乔家宫村（原养场）	原始取得

经核查，上述列表中房产均由咸阳永香以自建方式原始取得。本所律师认为，咸阳永香合法拥有上述房屋所有权。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包括合营公司，下同）凡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均已取得了房屋产

权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系因其建设于租赁/承包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所致，该等未取得产权证书的房屋对应的面积、评估价值、分类比例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	面积情况		评估价值（2015.12.31）		账面价值（2016.5.31）		备注
	面积（㎡）	占比	评估值（万元）	占比	账面值（万元）	占比	
本香农业	11,418.07	7.78%	1,183.90	1.33%	1,096.01	3.26%	母公司，租赁土地
延川永香	11,449.23	7.80%	1,505.23	1.70%	1,660.48	4.94%	子公司，租赁土地
本香派思东	969.27	0.66%	98.49	0.11%	92.68	0.28%	子公司，租赁土地
合计	23,836.57	16.24%	2,787.63	3.14%	2,849.17	8.48%	--

（二）相应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凡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均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系因其建设于出租/承包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所致，具体情况如下：

使用主体	面积（㎡）	未办理原因
本香农业	11,418.07	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延川永香	11,449.23	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本香派思东	969.27	租赁土地上的建筑物无法办理产权证
合计	23,836.57	--

上述建筑占用的租赁/承包土地使用权，均由本香农业与当地人民政府或村委会签署了租赁/承包协议，除约定租赁期限超过 20 年条款无效之外，该等租赁/承包协议其他条款均有效，且租赁/承包期限最短至 2028 年，承包期限最长至 2040 年，租赁/承包期间较长。

根据《物权法》第 30 条“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事实行为成就时发生效力”和第 39 条关于“所有权人对自己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法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之规定，本香农业、延川永香、本香派思东建筑房屋所使用土地均系合法租赁/承包取得，对在其上建造的该等房屋，其享有相应房屋的所有权，在租赁/承包期限内，对该等房屋

享用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但其对相应房屋行使处分权导致该等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租的，需获得土地使用权出租/发包人的同意并履行相应的程序。

综上，上述房屋均建设于本香农业或其子公司租赁/承包的土地使用权上，本香农业或其子公司对该等房屋享有所有权，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在租赁/承包期限内，本香农业或其子公司可以独占使用相应房屋，不会对本香农业、延川永香和本香派思东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基于此，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相应层级土地、房屋管理部门出具的办理权证无障碍的证明。如办理权证存在法律障碍或存在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补充披露对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及相应采取的解决措施。

基于上述，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凡在以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筑的房屋均已取得了房屋产权证，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的房屋系因其建设于租赁/承包土地上无法办理产权登记所致，该等房屋均建设于本香农业或其子公司租赁/承包的土地使用权上，不存在权属争议或纠纷，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均可独占使用相应房屋。

就上述房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事项，燕君芳、高展河承诺如下：（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可以正常使用上述房产，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正常；（2）若因相关房屋无法办理产权登记导致本香农业或其子公司产生额外支出及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罚款、政府责令搬迁或强制拆迁、第三方索赔等），燕君芳、高展河将视情况积极采取相关措施，补偿本香农业或其子公司因此产生的全部额外支出及或损失。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建设于租赁/承包土地上的房屋，本香农业或其子公司享有所有权，在租赁期限内，本香农业或其子公司可以无障碍使用相应房屋，不会对本香农业、延川永香和本香派思东的生产经营稳定性产生不

利影响；且燕君芳、高展河出具的承诺内容合法，在该等承诺得到严格执行的基础上，将有利于控制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后的经营风险，因此，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使用的部分房产无法办理产权登记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如本香农业存在使用集体土地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是否有权使用集体土地以及取得土地程序是否合规，是否严格遵守集体土地的用途要求，使用集体土地是否损害了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是否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存在租赁/承包集体农用地用于规模化养殖的情形，租赁/承包集体农用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发包方	土地座落	面积 (亩)	土地性质
1	本香农业	杨陵区五泉镇人民政府	五泉镇毕公村、绛中村、郭管村中部	1,320	集体农用地
2	本香农业	周至县骆峪镇向阳村村民委员会	向阳村七组	4.6	集体农用地
3	本香农业	周李村村委会	周李村李家北坡	220	集体农用地
4	本香农业	陕西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园	陕西省农作物新品种引进示范园	24.03	集体农用地
5	延川永香	延川县人民政府	延川县文安驿镇梁家河等村	300	集体农用地
6	延安本源	洛川县黄章乡人民政府	黄章乡政府园林场	526	集体农用地

根据《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促进规模化畜禽养殖有关用地政策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 220 号）、《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支持设施农业健康发展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 127 号）、《陕西省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规定：

（1）生产设施用地包括规模化养殖中畜禽舍（含场区内通道）、畜禽有机物处置等生产设施及绿化隔离带用地。附属设施用地包括：管理和生活用房用

地、仓库用地、硬化晾晒场、生物质肥料生产场地等用地。

(2) 生产设施用地和附属设施用地直接用于或者服务于农业生产，其性质不同于非农业建设项目用地，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21010-2007)，按农用地管理，不需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3) 农业设施的建设与用地由经营者提出申请，乡镇政府申报，县级政府审核同意。

(4) 畜禽养殖场指：猪存栏 300 头以上；牛存栏 100 头以上；羊存栏 200 只以上；家禽存栏 1 万只以上；兔存栏 1000 只以上。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依法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后，进行规模化养殖可以合法使用集体农用地，其所使用的土地不需要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

另外，经本所律师核查，就租赁上述列表中集体农用地事项，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国土资源部、农业部的上述规定办理了相关的审批手续；已取得了相关村民委员会、乡镇人民政府/县国土资源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明确“相关村集体出租相应集体农用地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收到了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按期支付的租赁费用，村集体及村民与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除上述列表中第 2 项租赁土地由于养殖的公猪常年存栏量不超过 150 头，不属于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无需办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备案手续之外，其他租赁土地上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均已办理了规模化畜禽养殖用地备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租赁/承包集体农用地已履行了相应程序，使用集体农用地从事规模化畜禽养殖符合集体土地用途要求，未损害集体组织以及相关人员的利益，不存在潜在纠纷及法律风险。

五、《反馈意见》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香农业多处房产、农业设施、土地使用权已设置抵押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总

金额、债务用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2) 是否存在在资产交割前解除抵押的计划，如不存在，就资产抵押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作特别风险提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上述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债务用途，担保事项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根据本香农业提供的资料及本香农业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已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农业设施、土地使用权对应的债务、债务用途等情况如下：

序号	设置抵押权的房产、农业设施及土地使用权(以下简称“抵押标的”)	担保的主债务金额(万元)	债务用途	其他担保措施	还款时间
1	杨农业设施权证 2015 字第 030-036 号农业设施及其占用土地使用权	1,500	为本香农业提供流动资金	燕君芳、宝鸡金凤、延安本源、延川永香、志丹鼎香为主债务提供保证担保；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本香农业、燕君芳以其各自名下注册商标向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质押反担保；本香农业以抵押标的向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抵押反担保；燕君芳、高展河向陕西省农业产业化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2016.11.01
2 ^(注)	杨国用(2012)第 027 号、杨国用(2012)第 028 号土地使用权、洛国用(2012)第 140 号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	0	为本香农业提供流动资金	无	原担保主债务 2,400 万元已由本香农业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偿还
3	杨农业设施权证 2015 字	3,500	本香农业的肉	燕君芳以 1000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2018.11.25

	第038-043号农业设施及其占用土地使用权		制 品 深 加 工 基 地 建 设		
4	凤 国 用（2011）第78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即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0055-01号至12号）	8,000	为 本 香 农 业 提 供 流 动 资 金	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为主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宝鸡金凤以抵押标的提供反担保。	2017.7.30
合计		13,000	——	——	——

注：上述列表中第2项借款，本香农业已偿还，根据《担保法》关于“抵押权与其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权消灭的，抵押权也消灭”之规定，杨国用（2012）第027号、杨国用（2012）第028号土地使用权、洛国用（2012）第140号土地使用权上及其上房产所设置抵押权已消灭，目前本香农业正在与质权人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协商该等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已偿还对农发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分行的1,972万元借款，为该等借款提供抵押担保的原杨管国用（2015）第44号的土地使用权及杨房权证杨凌区字第S20151117号、S20151118号、S20151119号、S20151120号、S20151121号、S20151122号、S20151123号房产【该1宗土地及7处房产因办理房地合一登记，于2016年8月17日换发编号为陕（2016）杨凌示范区不动产权第0001340号不动产登记证】已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

另外，上述抵押借款的主债务人均为本香农业，根据本香农业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上述尚未偿还的抵押借款所对应的借款合同均正常还本付息，根据人民银行征信报告，本香农业无不良信用记录。

根据《审计报告》、本香农业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抵押借款均为本香农业使用，本香农业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除抵押标的提供抵押担保外，

尚有部分抵押借款有其他担保措施，且燕君芳、高展河已承诺，一旦上述未偿还借款存在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燕君芳、高展河将筹集资金代为偿还上述借款或与债权人协商延长上述借款的付款期限，保证上述借款不会出现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基于此，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为本香农业债务提供抵押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是否存在在资产交割前解除抵押的计划，如不存在，就资产抵押事项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的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作特别风险提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本香农业说明，本香农业处于正常经营中，将根据相应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具体还款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反馈意见》问题7 第一部分回复中列表）还款及解除抵押，无在相应借款合同还款期限届满前还款及解除抵押的计划。

上市公司就资产抵押事项可能导致的上市公司重组后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和“第十二节 风险因素/二、与标的资产经营相关的风险”进行了特别风险提示如下：“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杨国用（2012）第 027 号、杨国用（2012）第 028 号土地使用权和洛国用（2012）第 140 号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产担保的 3,000 万元借款已经归还，目前正在与质权人上海浦发银行西安分行协商办理土地使用权抵押权注销登记事项。标的公司杨农业设施权证 2015 字第 030 号至 036 号、杨农业设施权证 2015 字第 038 号至 043 号、凤国用（2011）第 789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及其上房产（即凤县房权证黄牛铺镇字第 0055-01 号至 12 号）已为标的公司的借款提供抵押，资产抵押对应的债务总金额合计 13,000 万元，抵押借款均为标的公司使用。标的公司经营状况正常，资信良好，将根据相应借款合同约定还款期限还款及解除抵押，未发生以抵押物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虽然前述抵押担保不会对本次交易及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权属和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但仍提请投资者注意标的资产资产抵押事项可能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六、《反馈意见》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本香农业及其下属公司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等多项业务资质将在 2016 年、2017 年到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本香农业及其下属子公司业务资质的续期计划，续期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对措施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本香农业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资质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1	本香农业	粮食收购许可证	陕 99900100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杨陵区粮食局	——
2	本香农业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6)编号：陕 V0101S395	生产范围：PIC 配套系（父母代） 经营范围：PIC 配套系（父母代）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农业局	2019.03.24
3	本香农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种猪养殖、繁育、销售）	（杨政农）动防合字第 20160003 号	经营范围：种猪养殖、繁育、销售	杨陵区农林局	2017.01.14
4	本香农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屠宰及产品销售）	（杨政农）动防合字第 20150001 号	经营范围：生猪屠宰及产品销售	杨陵区农林局	2016.12.30
5	本香农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商品猪养殖、销售）	（杨政农）动防合字第 20160002 号	经营范围：商品猪养殖、销售	杨陵区农林局	2017.01.14
6	本香农业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商品猪养殖、销售）	（杨政农）动防合字第 20160001 号	经营范围：商品猪养殖、销售	杨陵区农林局	2017.01.14
7	本香农业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40320140257 号	许可范围：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07.03
8	本香农业	生猪定点屠宰证书	陕杨管屠准字 001 号	定点屠宰资质	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管委会	——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9	本香农业	饲料生产许可证	陕饲证(2016)11001	产品类别: 配合饲料、浓缩饲料 产品品种: 配合饲料(畜禽); 浓缩饲料(畜禽) * * *	陕西省饲料工业办公室	2021.06.15
10	西安美和	食品流通许可证	SP6101311310019245号	经营方式: 批发兼零售 经营项目: 预包装食品	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6.12.02
11	上海食品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00000188	预包装食品销售(含冷藏冷冻食品); 其他类食品销售(含生猪产品批发)	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06.30
12	延安本源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6)编号: 陕J1001S007	PIC配套系	延安市畜牧兽医局	2019.05.19
13	延安本源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洛)动防合字第20160001号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	洛川县畜牧兽医局	2017.02.01
14	延安本源	粮食收购许可证	陕81000051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洛川县粮食局	2017.09.31
15	宝鸡金凤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凤)动防合字第20160001号	经营范围: 生猪PIC配套系	凤县农业局	——
16	宝鸡金凤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4)编号: 陕C1101S002	生产范围: 生猪P2C配套系 父母代 经营范围: 生猪P2C配套系 父母代	宝鸡市农业局	2017.11.05
17	延川永香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陕(延川)动防合字第20160003号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	延川县畜牧兽医局	——
18	延川永香	粮食收购许可证	陕80300150	授予粮食收购资格	延川县粮食局	——
19	杨凌美和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QS610404016064	产品名称: 肉制品(酱卤肉制品、熏烧烤肉制品、熏煮香肠火腿制品)(明细见副页) 检验方式: 自行检验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8.09.10
20	杨凌美和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1161040360067	食品类别: 速冻食品	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0.10.14

序号	资质主体	资质名称	编号/注册号	资质内容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监督管理局	
21	咸 阳 永 香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2016)编号: 陕 D07011102	Pic 配套系	陕 西 省 农 业 厅	2019.07.26
22	咸 阳 永 香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养殖)	(永)动防合 字第 20130003 号	经营范围: 生猪养殖	永 寿 县 畜 牧 兽 医 局	已 经 2016 年 年 审 合 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修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与《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粮食收购许可证》核发主管部门电话沟通,在相关持证主体符合相关业务资质核发条件的情况下,《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生猪定点屠宰证》、《粮食收购许可证》长期有效,无需续期,政府主管部门通过年检的方式对持证主体是否符合持证条件进行监管,上述列表中部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粮食收购许可证》对应的“有效期至”表格中的具体时间系相应资质本次年检的有效时间;除前述业务资质外,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所持其他业务资质需要在有效期届满前续期。

基于上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所持业务资质取得/续期条件及续期计划如下:

资质名称	取得/续期条件	续期计划
种 畜 禽 生 产 经 营 许 可 证	根据《种畜禽管理条例(2011 修订)》的规定,《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取得与续展条件一致,具体如下: (一)符合良种繁育体系规划的布局要求; (二)所用种畜禽合格、优良,来源符合技术要求,并达到一定数量; (三)有相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 (四)有相应的防疫设施; (五)有相应的育种资料和记录	有效期届满 6 个月 前申请续展
粮 食 收 购 许 可 证	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2016 修订)》的规定,《粮食收购许可证》取得条件如下: (一)具备经营资金筹措能力; (二)拥有或者通过租借具有必要的粮食仓储设施; (三)具备相应的粮食质量检验和保管能力。	——
动 物 防 疫 条 件 合 格 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15 修正)》的规定,《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取得条件如下:	——

	(一) 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二) 生产区封闭隔离，工程设计和工艺流程符合动物防疫要求； (三) 有相应的污水、污物、病死动物、染疫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和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四) 有为其服务的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五) 有完善的动物防疫制度； (六) 具备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动物防疫条件。	
《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 修订）》第 33 条规定，《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取得与续展条件一致，具体如下： (一)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经营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应当洗净、消毒，炊具、用具用后应当洗净，保持清洁； (六) 贮存、运输和装卸食品的容器、工具和设备应当安全、无害，保持清洁，防止食品污染，并符合保证食品安全所需的温度、湿度等特殊要求，不得将食品与有毒、有害物品一同贮存、运输； (七) 直接入口的食品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包装材料、餐具、饮具和容器； (八) 食品生产经营人员应当保持个人卫生，生产经营食品时，应当将手洗净，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帽等；销售无包装的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无毒、清洁的容器、售货工具和设备； (九) 用水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十) 使用的洗涤剂、消毒剂应当对人体安全、无害； (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申请续展
生猪定点屠宰证	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2016）》的规定，《生猪定点屠宰证》取得条件如下： (一) 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二)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待宰间、屠宰间、急宰间以及生猪屠宰设备和运载工具； (三) 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四) 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 (五) 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

	(六) 有病害生猪及生猪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 (七) 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饲料生产许可证	根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2013 修订）》的规定，《饲料生产许可证》取得与续展条件一致，具体如下： (一)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厂房、设备和仓储设施； (二) 有与生产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专职技术人员； (三) 有必要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人员、设施和质量管理制度； (四) 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安全、卫生要求的生产环境； (五) 有符合国家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措施； (六)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效期届满 6 个月前申请续展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食品生产许可证管理办法》的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取得与续展条件一致，具体如下： (一)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食品原料处理和食品加工、包装、贮存等场所，保持该场所环境整洁，并与有毒、有害场所以及其他污染源保持规定的距离。 (二) 具有与生产的食品品种、数量相适应的生产设备或者设施，有相应的消毒、更衣、盥洗、采光、照明、通风、防腐、防尘、防蝇、防鼠、防虫、洗涤以及处理废水、存放垃圾和废弃物的设备或者设施；保健食品生产工艺有原料提取、纯化等前处理工序的，需要具备与生产的品种、数量相适应的原料前处理设备或者设施。 (三) 有专职或者兼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和保证食品安全的规章制度。 (四) 具有合理的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防止待加工食品与直接入口食品、原料与成品交叉污染，避免食品接触有毒物、不洁物。 (五)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效期届满 30 个工作日前申请续展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已经具备开展业务所需的经营许可及资质，均处于有效期，合法有效。另，经本香农业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符合上述业务资质的取得及续期条件，本所律师认为，在本香农业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无需续期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无法通过年检的风险，上述需要续期的业务资质不存在有效期届满之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七、《反馈意见》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陕西金融持有延安本源 1,000 万元的优先股，并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签署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股投资协议》中优先股权投入 1,000 万元资金为政府“产业引导和结果调整专项资金”，系允许延安本源有偿使用，未计入延安本源的注册资本。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优

先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2)《优先股投资协议》中关于强制派息、表决权行使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前述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3)补充协议签署后 1000 万元优先股的性质，如为负债，是否构成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为权益，进一步说明对公司治理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优先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法定程序的履行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优先股投资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签署的法定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2015 年 7 月 23 日，延安本源唯一股东本香农业作出决议，同意陕西金融以 1,000 万元出资获得延安本源 1,000 万元优先股。

2015 年 8 月 6 日，陕西金融、延安本源与保证人本香农业及张建伦签署《优先股投资协议》，约定：陕西金融以现金方式向延安本源出资 1,000 万元，获得延安本源 1,000 万元优先股，该等优先股按照 2.625%/年的比例计算股息，于每年将当年度优先股股息以现金形式支付给陕西金融，优先股期限为 3 年，到期后，由延安本源按照股本原值、未付股息之和予以回购。

由于延安本源不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上述优先股投资决议及协议无法实施，遂延安本源未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变更公司章程，亦未在工商登记管理机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经延安本源与陕西金融沟通，同意将陕西金融支付的 1,000 万元优先股投资转为债权投资，就此事项，陕西金融、延安本源与保证人本香农业及张建伦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签署《优先股投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优先股投资协议》中优先股权投入 1,000 万元资金为政府“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专项资金”，允许延安本源有偿使用，未计入延安本源的注册资本；延安本源承诺以陕西金

融投入的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为基础,按照年 2.625%的收益率计算固定收益,并于每年 8 月 9 日前将当年固定收益支付给陕西金融指定的账户;产业引导和结构调整资金的使用期限为 3 年(从 2015 年 8 月 9 日起至 2018 年 8 月 9 日止),到期后由延安本源按专项资金原值、未付收益之和予以归还。

就上述陕西金融将优先股投资转为债权投资事项,已经延安本源唯一股东本香农业同意。

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和《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的规定,目前我国发行优先股的主体范围仅限于上市公司和非上市公众公司,延安本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上述优先股投资决议及协议未实施,基于此,延安本源及陕西金融协商将优先股投资转为债权投资,并就此签署相关协议,合法、有效。

(二)《优先股投资协议》中关于强制派息、表决权行使等事项的具体约定,前述约定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延安本源确认,由于延安本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经延安本源与陕西金融协商,已将优先股投资转为债权投资,延安本源并未向陕西金融发行优先股,并未执行《优先股投资协议》中关于强制派息、表决权行使等条款,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补充协议签署后 1000 万元优先股的性质,如为负债,是否构成减资,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如为权益,进一步说明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及陕西金融、延安本源确认,由于延安本源作为有限责任公司,不符合发行优先股的条件,《优先股投资协议》及决议并未实际履行,延安本源并未向陕西金融发行优先股,未将 1000 万元资金计入延安本源实收资本,亦未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变更公司章程或在工商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

登记。基于此，将优先股投资转为债权投资并不构成延安本源减资，且就优先股投资转为债权投资事项，已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签署相关协议，未违反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延安本源公司治理不会产生任何影响，不会构成本次交易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反馈意见》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本香农业持有咸阳永香 51% 股权，PIC 持有咸阳永香 49% 股权，但 PIC 和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的经营均具有否决权，任何一方无法实际控制，因此本香农业将其作为长期投资入账，以权益法进行核算。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不构成实际控制的依据。2) 本香农业和 PIC 就咸阳永香董事会、高管等的具体安排，以及上述安排对咸阳永香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不构成实际控制的依据。

经本所律师核查，咸阳永香作为中外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修正）》没有对“控制”进行明确规定，本所律师亦认为，《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 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有关“控制”的规定核心是对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的规定，亦不适用于咸阳永香。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第 13 条规定：“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财会【2014】10 号）第 11 条规定：“投资方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应当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实质性权利，是指持有人在对相关活动进

行决策时有实际能力行使的可执行权利。判断一项权利是否为实质性权利，应当综合考虑所有相关因素，包括权利持有人行使该项权利是否存在财务、价格、条款、机制、信息、运营、法律法规等方面的障碍；当权利由多方持有或者行权需要多方同意时，是否存在实际可行的机制使得这些权利持有人在其愿意的情况下能够一致行权；权利持有人能否从行权中获利等。”

经本所律师核查，咸阳永香作为中外合资公司，最高决策机构为董事会，咸阳永香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本香农业委派 3 人，PIC 委派 2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由本香农业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1 名由 PIC 委派的董事担任。

根据《咸阳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咸阳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4 名董事应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只有在达到法定人数时才可以召开董事会，在未达到法定人数的董事会会议上通过的决议无效，经出席会议董事一致同意，咸阳永香可以采取下列行动或决定如下事项：（1）审核和批准公司年度预算；（2）有关以下各项的重大决策：①账面价值等于或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的资产或财产的购买或处置；②价值达人民币 50 万元或以上的投资、贷款、合同和诉讼主张；（3）违反章程约定的一般股利政策而留存任何利润；（4）公司注册资本的增减；（5）任何公司资产的抵押或质押；（6）与任何其他实体合并；（7）公司分立；（8）中止经营或公司终止；（9）公司经营范围变更；（10）独立审计师的委派；（11）合资合同及本章程的修订；（12）任何一方处分或转让其在公司注册资本中的权益；（13）涉及 PIC 基因供应合同或 PIC 知识产权的处置的任何事项。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虽然可推荐咸阳永香半数以上董事，持有咸阳永香董事会半数以上的表决权，但董事会需在 PIC 派出董事出席时方可召开，重要事项需参会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形成决议，因此本香农业无法单方面控制咸阳永香董事会，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的通知》相关规定，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没有实质性权利，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不构成实际控制，本香农业将咸阳永香作为长期投资入账，以权益法进行核算合法。

(二) 本香农业和 PIC 就咸阳永香董事会、高管等的具体安排，以及上述安排对咸阳永香公司治理及经营的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咸阳永香董事会由 5 名董事（本香农业委派 3 人，PIC 委派 2 人）组成，其中，董事长 1 名由本香农业委派的董事担任，副董事长 1 名由 PIC 委派的董事担任；咸阳永香聘任总经理 1 名，PIC 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聘任首席财务官 1 名，由本香农业提名并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基于上述，本香农业和 PIC 对咸阳永香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委派及聘任以及对咸阳永香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审议程序的安排（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反馈意见》问题 10 第一部分回复）能够使本香农业和 PIC 充分有效的管理咸阳永香，避免单一股东对咸阳永香形成实际控制，有利于咸阳永香保持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从而维护咸阳永香及其股东的权益。

九、《反馈意见》问题 15：请你公司：2）结合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本香农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使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5）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其他应收款，补充披露本香农业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使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1、本香农业其他应收款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香农业说明，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香农业对交易对象之高展河实际控制的公司明馨生态存在 99 万元的其他应收款，该等款项系本香农业与明馨生态之间进行苗木买卖及畜禽粪便处理产生的业务往来款余额，已由明馨生态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本香农业进行了清偿。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

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时，拟购买资产存在被其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前述有关各方应当在中国证监会受理重大资产重组申报材料前，解决对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已于本次交易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016 年 8 月 2 日）前解决了明馨农业对本香农业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2、本香农业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中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事项。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香农业说明，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除上述其他应收款外，本香农业其他流动资产和长期应收款存在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关联方	账面余额（万元）	截至目前收回情况
其他流动资产	燕君芳	3,500.00	本金及其对应利息已全额收回
长期应收款	咸阳永香	4,890.00	尚余 4,380 万元未收回

（1）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香农业 3,500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系本香农业通过希望金融服务平台向实际控制人燕君芳借出的款项。

本次交易前，程月茴、贺迎芳、吴冰、王发友合计持有本香农业控股子公司志丹鼎香 49%股权，本香农业持有志丹鼎香 51%股权。本次交易期间，本香农业实际控制人燕君芳与程月茴、贺迎芳、吴冰、王发友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燕君芳向程月茴、贺迎芳、吴冰、王发友收购其合计持有的志丹鼎香 49%股权（作价 6,933.33 万元），燕君芳需要借款以支付前述股权转让价款。

① 燕君芳因支付志丹鼎香股权转让款而形成股东占款

为支付志丹鼎香 49%股权转让款中的第一笔合计 3,424.31 万元价款，2016 年 4 月 27 日，燕君芳（甲方）、出借方（乙方）、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签署《借款协议》，约定新希望慧农（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平台（以下简称“希望金融服务平台”）向其会员（出借方）筹集 3,500 万元，并支付给燕君芳，期限为 6 个月，年息为 8%，同时燕君芳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 8% 股权质押给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质权人）作为上述借款的担保。2016 年 5 月 7 日，本香农业注册为希望金融服务平台会员，通过希望金融服务平台投标，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与燕君芳、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达成前述借款协议。

2016 年 5 月 9 日，本香农业将 3,500 万元汇至希望金融服务平台指定账户。同日，希望金融服务平台指定第三方支付机构联动优势电子商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动优势”）将前述款项汇至燕君芳账户。

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笔借款实质上构成股东非经营性占款，为实现本香农业的规范运作，如下所述，燕君芳清偿了该笔占款。

② 燕君芳为规范股东借款而向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借款

为尽快归还前述占款，实现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2016 年 6 月 21 日，燕君芳与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辰投资”）、北京华信时代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信时代投资”）签署借款协议，分别借款 1,000 万元、1,000 万元、1,500 万元用于归还前述 3,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 个月，利息分别为 2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

2016 年 6 月 21 日，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通过希望金融服务平台将上述款项汇至燕君芳账户。同日，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服务平台将前述款项汇至本香农业账户。至此，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服务平台向本香农业借款的 3,500 万元本金已经全额归还。

2016 年 7 月 7 日和 2016 年 7 月 8 日，燕君芳将合计 337,534.25 元利息汇至希望金融服务平台指定账户。2016 年 7 月 12 日，希望金融服务平台指定结算公司联动优势将前述利息汇至本香农业账户。至此，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服

务平台向本香农业借款的 3,500 万元本金及其利息已经全额归还，该笔借款对应股权质押亦已解除。

③ 燕君芳向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借款的归还情况

为偿还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前述借款，2016 年 6 月 22 日，燕君芳签署借款协议，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服务平台向希望金融服务平台会员借款 3,580 万元，期限为 6 个月，年息为 8%，同时燕君芳将其持有的本香农业 8%股权质押给山东新希望六和集团有限公司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

截至 2016 年 7 月 21 日，希望金融服务平台已募集完前述款项汇至燕君芳账户。2016 年 7 月 13 日，燕君芳向拉萨和之望和东辰投资分别汇款 1,020 万元，至此，燕君芳向拉萨和之望和东辰投资各 1,0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已经全额归还。2016 年 7 月 21 日，燕君芳向华信时代投资汇款 1,530 万元，至此，燕君芳向拉萨和之望 1,500 万元借款的本金及其利息已经全额归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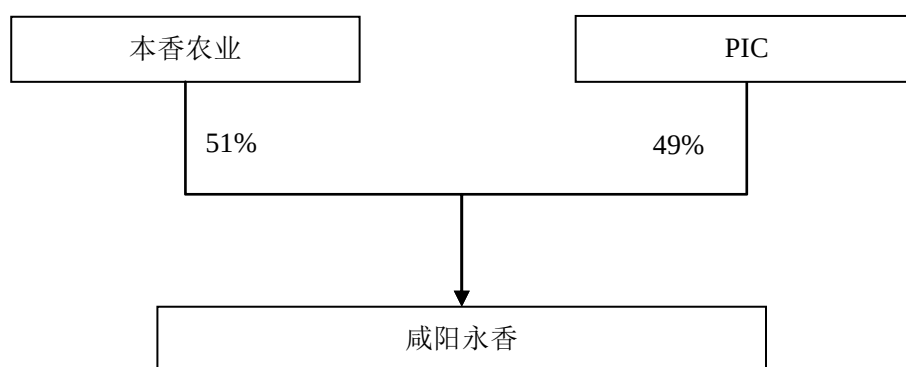
④ 燕君芳借款的偿还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燕君芳及其配偶高展河将获得 15,733.61 万元的现金对价，计划用该笔款项对前述 3,580 万元借款及其利息进行偿还。

综上所述，为支付受让志丹鼎香 49%股权的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服务平台向本香农业借款，形成对本香农业的股东占款。为尽快归还股东占款，实现过渡期间标的公司的规范运作，燕君芳向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燕君芳通过希望金融服务平台向本香农业的借款以及因归还前述借款而向拉萨和之望、东辰投资、华信时代投资借款的本息已经全部清偿完毕。

综上所述，截至本次交易申报材料被中国证监会受理（2016 年 8 月 2 日）前，燕君芳对标的公司的占款已经全部归还，上述关联方借款问题已经解决，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规定。

(2) 截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本香农业长期应收关联方咸阳永香 4,890 万元。根据 2012 年 7 月本香农业与 PIC 签署的《关于咸阳永香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之投资合同》(以下简称“投资合同”)，咸阳永香注册资本 7,058.80 万元，其中，本香农业出资 3,60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PIC 公司出资 3,458.80 万元，持股比例 49%，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同时，根据该《投资合同》，在审批机关批准的投资总额内，除前述注册资本出资以外，另由本香农业及 PIC 按照持股比例分别向咸阳永香借款 5,400.00 万元（51%比例）、5,188.20 万元（49%比例），该款项未约定偿还期限且不计利息。

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咸阳永香已向本香农业及 PIC 合计偿还 2000 万元借款（其中，向本香农业偿还 1020 万元、向 PIC 偿还 980 万元），尚余 8,588.2 万元借款未偿还（其中，对本香农业尚余 4,380 万元借款、对 PIC 尚余 4,208.20 万元借款）。本香农业、PIC 及咸阳永香已出具确认函，明确：咸阳永香将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按照股东持股比例分期偿还前述借款。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虽然尚有 4,380 万元的借款未收回，但本香农业对咸阳永香的上述借款，为本香农业及 PIC 按照《投资合同》的约定，按照持股比例向咸阳永香提供的借款，不存在损害本香农业及 PIC 利益的情形，咸阳永香不属于《适用意见第 10 号》项下规定的“拟购买资产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且该等借款已明确偿还期限，本所律师认为，咸阳永香对本香农业的关联方借款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香农业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及解决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变化情况。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香农业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高展河及其一致行动人燕君芳、燕岁芳合计持有的上市公司股票不足 5%，亦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本香农业的合营公司咸阳永香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方，本香农业与咸阳永香的关联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根据四川华信出具的川华信专（2016）257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新增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5 月)	本次交易后 (2016 年 1-5 月)	变化值
咸阳永香	采购商品	-	395.69	395.69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向咸阳永香采购 395.69 万元种猪的关联交易。

2、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新增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次交易前 (2016 年 1-5 月)	本次交易后 (2016 年 1-5 月)	变化值
咸阳永香	销售商品	-	1,104.75	1,104.75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向咸阳永香销售 1,104.75 万元饲料的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 (2016/5/31)		本次交易后 (2016/5/31)		变化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咸阳永香	-	-	154.55	7.73	154.55	7.73
长期应收款	咸阳永香		-	4,890.00	-	4,890.00	-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向咸阳永香的 154.55 万元的关联方应收账款和 4,890.00 万元的关联方长期应收款。

(2)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方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本次交易前 (2016/5/31)	本次交易后 (2016/5/31)	变化值
其他应付款	咸阳永香	-	308.51	308.51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新增向咸阳永香的 308.51 万元的关联方其他应付款。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本香农业的控制权，未来因本次交易而可能新增的关联交易必要性及交易价格、规模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管理办法进行规范和确定，上市公司经营的独立性未发生重大变化。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除咸阳永香外，上市公司不会新增其他关联方，本香农业与咸阳永香的关联交易将构成上市公司的新增关联交易。

第二部分 关于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项及补充说明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关于《反馈意见》的回复”部分已披露的关于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要事项之外，对其他新发生的涉及法律方面的重

要事项补充说明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的更新情况

2016年8月26日，商务部反垄断局下发商反垄初审函【2016】第238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决定：对新希望收购本香农业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即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新希望就本次交易已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商务部同意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批复，本次交易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后方可实施。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更新情况

自《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宝鸡金凤延长了经营期限并换发了新的营业执照，宝鸡金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宝鸡金凤农业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330677909849H			
住所	陕西省宝鸡市凤县黄牛铺镇周家庄村（无门牌号）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顺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生猪的饲养及销售；生猪饲养技术咨询、培训。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本香农业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10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宝鸡金凤为依据中国法律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宝鸡金凤公司章程的规定，宝鸡金凤没有出现需要终止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朱小辉

经办律师（签字）：

刘 斌

陈昌慧

本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
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邮编：100032

年 月 日